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更生日報盃數學大賽考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指定之考試教室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二、考試前，所有考生將書包、手提袋放置教室前、後側，個人座位抽屜淨空與桌面不得放置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請將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監考教師請核對確認學生的身份。
- 四、考試時應先核對答案卡上的基本資料，並將個人考試座位編號劃於答案卡上，然後作答。如因畫記(卡)不明顯、缺漏或污損答案等情事，致電子讀卡機無法辨認者，請自負其責任。
- 五、答案卡則用黑色 2B 軟性鉛筆畫記，若劃錯請用橡皮擦修改，不得以立可白（帶）做塗改，若導致電子讀卡機無法辨認者，請自負其責任。
- 六、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圓規、直尺、量角器、三角板、手錶（未附計算器者）、修正液(帶)外，不得攜帶其它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（如手機、計算機、電子字典等電子通訊器材）入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試五十分鐘後才可繳卷。繳卡後之同學，請立即離開考場，不得在考場中翻閱相關資料，亦不可與同學討論答案，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以上如有違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八、考試時應用之文具必須自行攜帶備齊，不得於考場中向他人借用。
- 九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、試題有誤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十、所有考試均不得自備計算紙使用，如有發現，一律以作弊論處。
- 十一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- 十二、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（卡），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，或以答案卷（卡）、試題紙供其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一經監考（巡堂）教師查獲者以作弊論處，而以電子器材作弊者，加重其罰則。
- 十三、考生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試卷，且不得在考場內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- 十四、考生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，經發現預留部分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，以夾帶論。
- 十五、考生不得請人代替作答。
- 十六、考生有任何舞弊行為，通知各校懲處且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七、考生不得破壞學校、教室內任何公用物品，違者照價賠償。
- 十八、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